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172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蘇尤如

被告 吳義昇

簡招文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946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
01 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03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05 書記官 賴恩慧

06 附表：（單位新臺幣）
07

編號	餘欠本金	計息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
1	1萬9460元	自113年9月26日起 至114年4月17日止	1.775%	自113年10月27日起至114年4月17日止，按年息0.1775%計算；自114年4月18日起至114年4月26日止，按年息0.2775
		自114年4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%計算；自114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555%計算之違約金。